

联合体协议书

致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维新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3层C402D，注册资金：7873.5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06307，法定代表人：程鹏；

2. 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注册资金237775.0314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5467123H，法定代表人：岳涛；

3. 公司名称：湖南创信伟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1318号综合楼423室，注册资金13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B2NC95，法定代表人：王金良。

二、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创信伟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北斗高精度定位引擎建设、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数字底图数据及二三维引擎建设、湖南创信伟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及三维+智慧拆迁服务应用建设。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20%，湖南创信伟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签署页见下页：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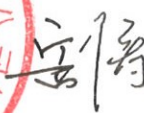
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湖南创信伟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